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牙买加* 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筹备庆祝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

注意到大会分别第 59/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9/147 号决议第 2 段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有关家庭的规定及其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全面对待发展的一部分内容，

认识到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推动了将家庭关切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是支持家庭发挥其社会和发展作用，尤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挥家庭的优势，

认识到必须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中发挥支持、教育和培养作用，

深信必须确保在 2004 年之后仍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过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倡导、推动、研究和决定家庭政策的制定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保留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期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协调机制，协调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从而产生积极的转变；

3. **建议**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学术和研究中心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鼓励开展务实的研究，从家庭视角探讨公共政策，帮助拟订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家庭经济生活和可持续生计；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支持并进行务实的研究，印发有关专题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等等，以补充各国政府的研究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的援助；

5. **敦促**各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承诺的范围内，处理涉及家庭的关切问题；

6. **敦促**各会员国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对所有家庭成员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摆平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¹ A/60/155。

7.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涉及家庭的问题继续开展并加强机构间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指定其办公室的家庭问题协调人协助将家庭问题纳入其工作；

8. **吁请**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落实国际家庭年的法定目标，加强国家能力；

9. **邀请**会员国审查在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面，国家为家庭设立的现有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国家要求支持其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下审议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的议题。